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防护和处理措施

袁有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 台州 318050)

关键词:医务人员;艾滋病;职业暴露;疾病防护;处理措施

中图分类号:R 135.99

文献标识码:B

文献编号: 1671-4040(2006)05-0084-01

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护理等工作中被艾滋病病毒感染国内外早有报道。因此,为维护医务人员职业安全,有效预防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现就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防护和处理措施介绍如下:

1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及暴露级别和类型

1.1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 是指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护理等工作中意外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被艾滋病患者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皮肤或者黏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情况。

1.2 暴露级别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分为三级。暴露源均为体液、血液或者含有体液、血液的医疗器械、物品。一级暴露:为暴露源沾染了有损伤的皮肤或者黏膜,暴露量小且暴露时间短。二级暴露:为暴露源沾染了有损伤的皮肤或者黏膜,暴露量大且暴露时间较长;或者为暴露源刺伤或者割伤皮肤,但损伤程度较轻,为表皮擦伤或者针刺伤。三级暴露:为暴露源刺伤或者割伤皮肤,但损伤程度较重,为深部伤口或者割伤物有明显可见的血液。

1.3 暴露类型 根据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分为三种类型。轻度类型:经检验,暴露源为艾滋病病毒阳性,但滴度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无临床症状、CD4 计数正常。重度类型:经检验,暴露源为艾滋病病毒阳性,但滴度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有临床症状、CD4 计数低。暴露源不明型:不能确定暴露源是否为艾滋病病毒阳性者。

2 职业暴露的防护措施

(1)医务人员预防艾滋病感染的防护措施应当遵照《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对所有病人的血液、体液及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源物质,医务人员接触这些物质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2)医务人员进行有可能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的诊疗和护理操作时必须戴手套,操作完毕,脱去手套后立即洗手,必要时进行手消毒。(3)在诊疗、护理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血液、体液飞溅到医务人员的面部时,医务人员应当戴手套、具有防渗透性能的口罩、防护眼镜;有可能发生血液、体液大面积飞溅或者有可能污染医务人员的身体时,还应当穿戴具有防渗透性能的隔离衣或者围裙。(4)医务人员手部皮肤发生破损,在进行有可能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的诊疗和护理操作时必须戴双层手套。(5)医务人员在进行侵袭性诊疗、护理操作过程中,要保证充足的光线,并特别注意防止被针头、缝合针、刀片等锐器刺伤或者划伤。(6)使用后的锐器应当直接放入耐刺、防渗漏的锐器盒,或者利用针头处理设备

等医用锐器,以防刺伤。(7)禁止将使用后的一次性针头重新套上针头套,禁止用手直接接触使用后的针头、刀片等锐器。

3 发生职业暴露后的处理措施

3.1 局部处理措施 医务人员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后,应当立即采取以下局部处理措施:用肥皂液和流动水清洗污染的皮肤,用生理盐水冲洗黏膜,如有伤口,应当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再用肥皂液和流动水进行冲洗;禁止进行伤口的局部挤压。受伤部位的伤口冲洗后,应当用消毒液,如:75%酒精或者 0.5%碘伏进行消毒,并包扎伤口;被暴露的黏膜,应当反复用生理盐水冲洗干净。

3.2 预防性用药方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暴露级别和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对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医务人员实施预防性用药方案。预防性用药方案分为基本用药程序和强化用药程序。基本用药程序为两种逆转录酶制剂,使用常规治疗剂量,连续使用 28d。强化用药程序是在基本用药程序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一种蛋白酶抑制剂,使用常规治疗剂量,连续使用 28d。(1)预防性用药应当在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后尽早开始,最好在 4h 内实施,最迟不得超过 24h;即使超过 24h 也应当实施预防性用药。(2)发生一级暴露且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为轻度时,可以不使用预防性用药,发生一级暴露且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为重度或者发生二级暴露且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为轻度时,使用基本用药程序。(3)发生二级暴露且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为重度或者发生三级暴露且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为轻度或者重度时,使用强化用药程序。(4)暴露源的病毒载量水平不明时,可以使用基本用药程序。

3.3 随访和咨询 医务人员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给予随访和咨询。随访和咨询的内容包括:在暴露后的第 4、8、12 周及 6 个月时对艾滋病病毒抗体进行检测,对服用药物的毒性进行监控和处理,观察和记录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早期症状等。

3.4 登记和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情况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暴露方式,暴露的具体部位及损伤程度,暴露源种类和含有艾滋病病毒的情况,处理方法及处理经过,是否实施预防性用药,首次用药时间,药物毒副作用及用药的依从性情况,定期检测及随访情况。医疗卫生机构每半年应当将本单位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情况进行汇总,逐级上报至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后上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稿日期: 2006-03-14)